

乐市民政发〔2022〕10号

**乐 山 市 民 政 局
乐 山 市 财 政 局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县、自治县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乐山市高新区社会管理局、财政局：

2016年，全市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较好地解决了残疾人因残疾造成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为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着精准管理不到位、动态调整不及时、政策衔接有漏洞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

障等功能，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残疾人福利工作机制，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原则，坚持政策衔接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三）“十四五”期间，健全完善保障功能有效发挥、运转机制高效顺畅、管理服务精准便民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到203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成熟定型，残疾人基本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细化补贴申请规定

1. 实行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

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并提交户口簿等证明材料。

2. 坚持逐级审核。乡镇（街道）应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乡镇（街道）在3个工作日内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县级残联审核，残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定后进行公示。

3. 严格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均通过惠民“一卡通”平台按月发放，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4. 主动告知政策。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的残疾人，残联组织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知晓政策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受理。

（二）完善政策衔接规定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2.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和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4. 同时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集中供养+居家救助”政策的残疾人，须首先将残疾人纳入相应的两项补贴保障范围，按标准全额发放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集中供养+居家救助”生活补助只与低保金实行补差发放，不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行补差，“集中供养+居家救助”护理费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补差发放；

5. 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

6. 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按照相应层级的地方性文件继续发放补贴，但应按择高原则逐步进行归类整合。

（三）加强补贴动态管理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调整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补贴应享尽享、应退则退。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相关补贴：

1. 残疾人退出低保；
2. 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
3. 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

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因残疾状况发生变化并导致补贴标准调整的，应提出补贴变更申请，残疾人未主动提出变更申请的，乡镇（街道）可根据系统预警为其办理变更，业务流程参照上述申领程序。

（四）强化定期复核机制

按照市级统筹、县级普查、乡镇（街道）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补贴对象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数据比对、入户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定期复核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可依据定期复核情况，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复核工作要讲究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好复核对象的解释疏导工作，防止激化矛盾。

1. 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市级残联每年对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至少复核一次，并协调推动复核结果整改落实。

2. 县级民政部门和县级残联要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每月定期进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数据比对。加强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户籍迁移、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伤残抚恤、监狱服刑、养老、孤儿、离休等相关数据的比对，发现疑点数据及时通报乡镇（街道）进行调查核实。

3. 乡镇（街道）应当依托村（社区）并结合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区（县）、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

（五）全面落实“跨省通办”

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业务，残疾人可异地申请补贴资格，不受户籍地限制，补贴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按照“全程网办”要求，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统一受理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受理窗口要将申请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上传相关资料附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的认定；受理地在收到业务属地反馈的办理结果后，须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六）完善相关证件管理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和残疾人口数据库的数据维护，及时更新推送残疾人证信息，加强残疾人证换发与补贴发放的工作衔接，县级残联每月定期将所有审定合格的持证残疾人花名册推送民政部门。

1. 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

2. 县级残联每年 12 月前导出次年残疾人证即将到期的残疾人名单下发乡镇，乡镇要落实专干、专委及村组干部加强通知宣传，确保残疾人在证件到期前完成换证工作，以免影响补贴享受。残疾人证有效期满未及时换证的，应于次月停发补贴；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新残疾人证发证当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况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的补贴；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七）建立主动发现机制

各地要通过入户走访、大数据监测等方式，主动发现自愿申领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并提供服务，实现“政策找人”。对行动不便、监护人监护能力弱、申请补贴有困难的残疾人，要主动靠近服务、上门服务，帮助其申请相应补贴。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帮助残疾人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等线上端口实现足不出户“掌上办”“指尖办”，使其享受到方便快捷的申请、办理、查询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后由乡镇（街道）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直接进行补贴资格初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

各地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协同配合，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严格按照补贴对象条件确定补贴类别。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二）提高保障能力

各地要统筹考虑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需要，为乡镇（街道）等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补贴资金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不得随意截留、挪用。地方可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县级自有财力加强经费保障，向财政困难区县适度倾斜，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统计制度，提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信息监测和动态管理能力。

（三）强化政策宣传

各地要定期组织学习，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

用的培训，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落实到位。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残联组织要紧盯入口关，结合残疾人证办证发放工作，开展残疾人惠民政策精准宣传。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广泛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入户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切实尊重和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内容。做好补贴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严格补贴资格认定、规范补贴审核发放，杜绝弄虚作假、违规办理和发放补贴等情况发生。残联组织要严把残疾人证评定发放关，杜绝违规办理残疾人证、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等行为。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补贴工作绩效评价，及时吸收残疾人和其他群众的合理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各地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原批准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停止发放补贴，并加大对非法获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力度，视情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

正的经办人员免于问责。

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月28日

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